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59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彼得·马登斯先生 (比利时)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就议程项目159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50/834和Add.1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96年5月15日和6月3日第60次会议和第64次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5/50/SR.60和64)。

3. 除了A/50/834和Add.1号文件第3段所列文件外,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关于将大会第49/222 B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延长至1996年12月31日的报告(A/C.5/50/61)和关于工作人员代表活动的合理时间的报告(A/C.5/50/64)。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5/50/L.46

4. 6月3日,在第64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了题为“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的决议草案(A/C.5/50/L.46)。

5.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0/L.46(见第12段)。

B. 决定草案A/C.5/50/L.68

6. 6月3日,在第64次会议续会上,新西兰代表介绍了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题为“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文件”的决定草案(A/C.5/50/L.68)。

7.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5/50/L.68(见第13段,决定草案一)。

C. 决定草案A/C.5/50/L.69

8. 6月3日,在第64次会议续会上,新西兰代表介绍了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题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决定草案(A/C.5/50/L.69)。

9.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5/50/L.69(见第13段,决定草案二)。

D. 决定草案A/C.5/50/L.70

10. 6月3日,在第64次会议续会上,新西兰代表介绍了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题为“延长第49/222 B号决议第6段内有关会议事务厅雇用退休人员的规定”的决定草案(A/C.5/50/L.70)。

11.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5/50/L.68(见第13段,决

议草案三)。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其提出的意见；²
2. 请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大会开始时优先审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的报告内所提建议涉及的法律问题；
3. 请第五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常会时参考以上情况恢复审议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问题。

* * *

13.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文件

大会决定将秘书长就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提出的报告³推迟到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¹ A/C.5/49/13, A/C.5/49/60和Add.1和2和Add.2/Corr.1和A/C.5/50/2和Add.1。

² A/50/7/Add.8。

³ A/C.5/49/63, A/C.5/49/64, A/50/540, A/C.5/50/64和A/C.5/50/L.2。

决定草案二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说明⁴ 以及联合国安全协调员代表1995年12月14日的发言⁵ 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三

延长第49/222 B号决议第6段内
有关会议事务厅雇用退休人员的规定

大会：

(a) 遗憾秘书长没有采取必要行动，以避免需要作出1995年7月20日第49/222 B号决议第5段的权利减损规定；

(b) 决定将第49/222 B号决议第6段内有关会议事务厅雇用退休人员的规定延长到1996年10月30日，此后不得再延长执行这项权利减损规定；

(c) 决定在审议第49/222 B号决议第3段要求的报告的范围内审议所有关于使用退休人员的问题，包括权利减损问题；

(d) 决定不迟于1996年10月15日优先审议上述秘书长报告，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1996年10月1日以前提供其有关报告；

(e)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1996年7月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是否可能对服务期不满6个月者暂订给予养恤金的问题。

⁴ A/C.5/50/3。

⁵ A/C.5/50/SR.40, 第55段。